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 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2000 0000039348	项目名称	社区康复社工服 务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3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内容完整、规范、真实、有效,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表格填写齐全,内容全面详实。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佛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且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单位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本项目未发生资金调整,本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2022年度社区康复社工服务经费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项目实施保障条件均有落实;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来看,单位提供了2020年-2022年项目采购合同书、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单位中标通知书、中期项目评分表、进度验收资料、工作汇报总结等资料及时归档,但未见项目单位日常检查的相关材料,如日常检查记录表等,本项指标扣2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了《火炬区综治维稳办预算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区综治维稳办财务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区综治维稳办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的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五险一金)、督导经费、培训经费、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等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资金支出规范,且记账凭证附件真实、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2022年财政资金实际拨付139.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139.9万元,支出率为100%。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社区康复社工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火炬开发区2021镇善社工禁毒合同》及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单位设置数量指标分别为:“户籍吸毒人员建档率”、“非户籍管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建档率”、“专职工作人员”、“每月媒体刊登”、“每月禁毒活动场次”。具体分析如下:1.“户籍吸毒人员建档率”,2022年户籍吸毒人数为511人,户籍吸毒建档人数为511人,户籍吸毒人员建档率为100%。2.“非户籍管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建档率”,非户籍管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为8人,建档数为8人,非户籍管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建档率为100%。3.“专职工作人员”,中山市2022年政府购买禁毒社工队伍13人,达到合同服务人员要求。4.“每月媒体刊登”单位每月媒体刊登不少于10条。5.“每月禁毒活动场次”,单位每月禁毒活动场次不低于17场,达到每岗位每月至少开展2场活动的要求。通过核对单位提供的资料,合同要求与实际相一致。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社区康复社工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火炬开发区2021禁毒社工禁毒合同》及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山市臻善社会工作服务社每天安排相关负责人值班，包括春节、元旦、国庆等节假日，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社区康复社工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火炬开发区2021禁毒社工禁毒合同》及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单位设置数量指标分别为：“社会面吸毒人员实际管控走访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走访执行率”、“已建档人员戒断率”、“社区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脱落率”。具体分析如下：1.“社会面吸毒人员实际管控走访率”，总人数为438人，实际走访438人，社会面吸毒人员实际管控走访率100%，达到保持95%以上的要求。2.“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走访执行率”达到100%，符合保持95%以上的要求。3.“已建档人员戒断率”，总人数519人，戒断人数有519人，“已建档人员戒断率”为100%。4.“社区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脱落率”低于10%，通过核对项目资料，以上指标完成情况均符合合同要求。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项目单位设置了一项社会效益指标“就业安置率”，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较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益，本项指标扣2分。评价组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和总体目标，重新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禁毒宣传知晓率”反映群众对毒品的知晓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就业安置率，该指标赋分7分。项目单位提供了社会面戒断三年以上人员就业情况表、社会面吸毒人员就业情况表、2022年12月份招聘信息等资料，2022年火炬开发区就业安置率达93.23%，使吸毒人员、社会面戒断人员顺利就业，保障了戒毒人员有稳定的经济收入。 ②禁毒宣传知晓率，该指标赋分8分，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与反馈，群众对毒品知晓率达到95.3%，说明群众对毒品知晓程度较高。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单位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本项指标扣1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建议项目单位设置“推进禁毒宣传工作可持续”，反映校园禁毒宣传实施情况。 ①推进禁毒宣传工作可持续，该指标赋分5分，单位补充提供了2022年校园禁毒宣传活动宣传稿，通过主题班会、校园宣讲等形式向学校师生宣传禁毒工作，提高广大师生对毒品的认识，增强了师生的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推动创建平安无毒校园。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与反馈，居民对禁毒工作满意度达到9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该项目上年度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9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内容完整、规范、真实、有效，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等。表格填写齐全，内容全面详实。 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水平较好，执行力度较好，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但存在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痕迹不足等问题。 3.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五险一金）、督导经费、培训经费、活动经费、项目管理经费、一切税费的所有费用等，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资金支出规范，且记账凭证附件真实、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绩效方面：产出完成情况较好，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如使吸毒人员、社会面断戒人员顺利就业，保障了戒毒人员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但存在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的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未见项目单位日常检查的相关材料，如日常检查记录表等，单位资料归档不完整。 （二）绩效表现方面：项目单位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就业安置率”，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能较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益，且单位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档案管理，及时统计、收集、整理并归档相关日常检查记录等佐证材料，为项目管理及绩效表现提供充分完善的支撑。 （二）绩效表现方面：建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部门工作需求及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目标，利于部门跟进落实项目管理，同时建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视项目效益佐证资料整理归档，通过量化数据反映项目产出时效性和实施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许勇、王达梅、谭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 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20 000000067 734	项目名称	建设火炬群众信访 诉求综合服务中心 (信访超市)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15.7	得分		扣分原因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 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 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 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 全面详实。			8	8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提交了绩效 自评材料,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内容完整 、规范、真实、有效,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 情况等。表格填写齐全,内容全面详实。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0.5	项目单位制定《中山火炬开发区维稳处突方式和流 程管理规定》(试行);单位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相继制订工作例会、工作流程、首问负责、资料台 账等涉党建、管理、监督等相关规章制度,实施《 火炬开发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交办、包案、督 办工作制度》《火炬开发区领导包案、接访下访制 度》《火炬开发区源头预防化解机制》,修改完善 《火炬开发区信访工作奖励办法》等,单位制定相 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本项目未发生资金调整或建设内容调整。		
		制度执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 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 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 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 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2022年度建设火炬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 访超市)经费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 规章制度,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有落实单位;根据 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来看,单位项目合同书、建设 工程监理合同、设计合同书、建设单位中标通知书 、质量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表、工程增减汇总 表、报价单等资料及时归档,并补充提供了项目施 工现场照片,单位对项目开展了过程质量监控。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 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了《火炬区综治维稳办预算内部管 理制度》、《火炬区综治维稳办财务内部管理制度》 等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使用合规合理 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 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 段。			6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的情况,项目 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监理费、设计费、中介 结算复核费等,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但项目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资金支 出不规范,具体表现如下:资金支出不规范。《装 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是2021年11月25 日,付款方式是1.工程合同签订乙方进场5天后,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30%做为各料款。2.乙方完成工 程量的67%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7%进度款 。3.余款为合同金额的3%,做为本工程的质保金,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但根据 单位支出凭证,单位于2022年1月19日,按照本期工 程量的67%,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的进度款。 2022年1月19日,单位按总工程量的67%申请资金。 2022年10月13日,单位按约结算后总工程量的17%申 请资金。未按照合同付款方式,项目资金支出 进度与项目合同进度要求不符。本项指标扣1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 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5		2022年财政资金实际拨付1157000元,截至2022年12 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1124615.8元,支出率为 97.2%。本项指标扣0.5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广东省县级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和《火炬开发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简介》，建设标准内容为县级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面积原则上不少于800平方米，统一挂“XX县（市、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牌子，建设群众来访接待大厅，包括设置安全检查、导访分流、接待调处、综合服务等服务功能区，建设综合指挥处置平台、网络系统等。经专家评审，项目通过验收，实际建设与预期目标相符。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根据《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表》，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工，施工单位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竣工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表》和《质量验收报告》，已完成火炬开发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装修项目所有装修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自检合格；由广东建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会议室建设及大厅系统建设项目、网络会议室拼接屏系统、网络会议室音频会议系统，经验收合格，整体项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单位共设置了两个效益指标，分别为经济效益指标“办公设施完好率”和社会效益指标“积极化解各类矛盾隐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及社会大局稳定”。评价组根据项目情况认为，经济效益指标更适合产出质量指标，不适合经济效益指标，且社会效益指标不够细化，本项指标扣2分，评价组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总体目标，重新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接待中心正常运转率”，具体分拆如下： ①接待中心正常运转率，该指标赋分9分。反映保障接待中心正常运转情况未发生因人员不到位、水电未及时缴纳造成的难以运行的事件，单位补充了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中山火炬区的情况及粤平安诉求信息系统诉求案件统计情况资料以及2022年工作成效情况资料，接待中心工作业务正常运转，本项指标不扣分。 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指标赋分9分。通过建设群众来访接待大厅，包括设置安全检查、导访分流、接待调处、综合服务等服务功能区，建设综合指挥处置平台、网络系统等，能够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单位补充提供了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中山火炬区的情况说明，其中按期答复率达到了100%，及时受理率达到了100%，一次性化解率实现95.65%，本项目实施对社会稳定发展有显著作用，本项指标不扣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单位设置了“进一步提高维稳处突质量和效率，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该项赋分5分。通过项目建设，为群众提供一个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信息化、智慧化更完备，办公环境和硬件设施完善，进一步提高维稳处突质量和效率，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但项目单位未能就该指标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本项指标扣1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单位补充提供的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中山火炬区的情况说明及2022年火炬开发区综治维稳办工作成效简述，项目单位开展了服务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为97.5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该项目上年度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95.5
评价等级	优 (90-100) ; 良 (80-89) ; 中 (60-79) ; 差 (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内容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等。表格填写齐全, 内容全面详实。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水平较好, 执行力度较好, 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项目归档资料较齐全, 制度执行较规范; 3.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监理费、设计费、中介结算复核费等, 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 但存在项目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资金支出不规范等问题。 4. 项目绩效方面: 产出完成情况较好, 产生一定社会效益, 如能够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但存在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存在问题 (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 资金管理方面: 1. 项目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资金支出不规范, 具体表现如下: 资金支出不规范。如《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是1. 工程合同签订乙方进场5天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30%做为备料款。2. 乙方完成工程量的67%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7%进度款。3. 余款为合同金额的3%, 做为本工程质保金,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支付。但根据单位支出凭证, 单位于2022年1月19日, 按照本期工程量的67%,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的进度款。2022年1月19日, 单位按总工程量的67%申请资金。2022年10月13日, 单位按约结算后总工程量的17%申请资金。未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支付,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合同进度要求不符。 (二) 绩效表现方面: 1. 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 材料依据不充分。如经济效益指标“办公设施完好率”, 该指标更适合产出质量指标, 不适合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积极化解各类矛盾隐患,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及社会大局稳定”、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进一步提高维稳处实质量和效率,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指标名称不够细化; 项目单位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 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 资金管理方面: 1. 一是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建议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款项, 当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 及时督促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资金支付申请材料及发票, 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 避免因款项支付不及时造成合同违约风险; (三) 绩效表现方面: 1. 建议单位在逐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部门工作需求, 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同时注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整理项目效益佐证资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取消 () 。				
评审组: 许勇、王达梅、谭					
机构名称 (全称):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 8 月 30 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 护稳定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2000 0000039341	项目名称	专职人民调解队伍 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6.2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内容完整、规范、真实、有效，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表格填写齐全，内容全面详实。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根据《关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与公安派出所协调联动工作方案》，项目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同时项目单位还提供了《中山火炬开发区“公调对接”项目工作制度》，对调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保障措施等进行了规范，本项指标不扣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本项目未发生资金调整或项目内容调整。	
		制度执行及 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29.5	2022年度专职人民调解队伍经费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有落实单位；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来看，单位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项目采购合同书、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项目采购合同年度验收报告、项目工作方案、项目验收表等资料及时归档，并后续补充提供了对公调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实地监督并检查相关的工作台账，单位对项目过程开展了监控，综上所述，本项指标不扣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制定了《火炬区综治维稳办预算内部管理制度》、《火炬区综治维稳办财务内部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使用合规 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收支依据不合规的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专项法律服务费等，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资金支出规范，且记账凭证附件真实、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2022年财政资金实际拨付116.2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116.28万元，支出率为10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专职人民调解队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采购合同》和相关资料，需要14名调解员进驻辖区内三个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实际调解团队14人；参与案卷宗数不低于400宗，实际参与案卷宗数773宗。经专家评审，核对单位提供的资料，预期目标与实际相一致。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专职人民调解队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和相关资料，单位未提供从接受案件到调解案件完成的时间，缺少对项目时效性的有效佐证资料，无法判断调解工作完成及时率，本项指标扣2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单位提供的《2022年度专职人民调解队伍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和相关资料，实际参与案卷宗数773宗，成功调解案件770宗，案件成功调解率99.61%，达到预期值8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单位共设置了三个效益指标，分别为经济效益指标“调处成功率高、协议履行率高、解决成本低”、社会效益指标“积极推广公调项目的新理念、新经验、新做法”和环境效益指标“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面整体平稳可控”。评价组根据项目情况认为，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建议删除这两个指标，且社会效益指标不够细化，本项指标扣2分。评价组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和总体目标，重新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法律知识知晓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评分标准，各项赋分9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法律知识知晓率，该指标赋分9分。反映群众对法律知识知晓情况，通过开展本项目，保障调解工作人员的经验，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能力，在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同时，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但由于未见法律知识知晓率的相关佐证资料，项目效益未能有效反映。本项指标扣2分。 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指标赋分9分。根据《公调对接项目调解全年度进度表》，成功调解案率达99.61%，通过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损害赔偿等纠纷，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综上所述，本项指标扣4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单位设置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有效缓解公安机关警力紧张问题”，该项指标未体现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建议项目单位设置“调解成功增长率”，反映逐年调解成功案件的趋势。 ①调解成功增长率，该指标赋分5分，该指标反映对比往年调解成功案件是否有所增长，单位提供了《公调对接项目数据》，2021年调解案件1670宗，调解成功率为98%，2022年调解了1510宗，调解成功率为99%，相较于上一年度调解成功率增长了1%，近两年调解但未见往年调解成功案件的数量，无法判断该指标增长情况，本项指标扣2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根据提高的调查反馈意见表，多数纠纷当事人对调解员工作态度和调解工作质量表示高度认可，但由于未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汇总，满意度佐证不够充分，本项指标扣2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该项目上年度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89.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1. 自评工作质量方面：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内容完整、规范、真实、有效，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等。表格填写齐全，内容全面详实。 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水平较好，项目单位补充提供资料较齐全，制度执行及监管较规范。 3.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专项法律服务费等，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资金支出规范，且记账凭证附件真实、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4. 项目绩效方面：产出完成情况较好，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如成功调解案率达99.61%，通过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损害赔偿等纠纷，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效益指标未细化等问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绩效表现方面： 1. 项目单位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未能有效反映项目的实施效益，不利于项目后期的绩效考核；未提供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的佐证资料，如处理案件时间台账等，无法体现项目产出时效性和指标完成情况。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绩效表现方面： 1. 建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结合部门工作需求及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目标，利于部门跟进落实项目管理，同时建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视项目效益佐证资料整理归档，通过量化数据反映项目实施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许勇、王达梅、谭立当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30日	

